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籃球賽競賽規程

線上報名系統

一、宗　旨：推展校園籃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三、協辦單位：淡江大學籃球代表隊。

四、比賽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15 日(週六、週日)。

冠軍賽於 11 月 17 日(週二)中午 12 時 20 分(以公告賽程表為主)。

五、比賽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7F 籃球場。

六、項目及參加資格：

（一）組別：分男子組、女子組(男子組男生、女生皆可報名；女子組僅限女生參賽)。

（二）**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大一生**以系為單位組隊參賽（每場比賽前請各隊連同上場登錄單主動繳交學生證至記錄台查驗）。

（三）球隊報名以日間部、進學班各系男、女生各 1 隊為限(例：中文男籃、中文進學男籃、中文女籃、中文進學女籃，一系至多報名 4 隊，同系同一組如只有報名一隊時，日間部及進學班同學可以混合組隊，但同系日間部及進學班都有報名同一組別時，日間部、進學班不得混合組隊)，每隊最多可報名 20 位球員，但每場比賽之登錄名單以 12 位為限，且開賽後不得異動。

（四）輔系或雙主修之同學以報名原入學系所為主，若原入學系所未報名比賽時，為維護同學參與比賽之權益，得改報名輔系或雙主修系所之隊伍。

（五）報名隊伍之教練建議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1、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家 C 級以上教練(裁判)證。

2、選修本校「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課程且成績及格。

3、選修本校「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裁判證照」課程且成績及格。

七、報名手續：

（一）請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reurl.cc/VnW20y）完整填報參賽人員名冊。送出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系統回傳之「115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報名表」，經所屬系辦公室核章後，於報名截止前將紙本送交至 SG30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新生盃報名信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週五) 17 時止，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

（三）電子檔與紙本資料皆須完成繳交，始完成報名程序，否則視同未報名。

八、抽籤會議：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週五)12 時 20 分於體育館 2 樓 SG245 室進行抽籤，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九、賽程公佈：115 年 11 月 9 日(週一)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 4 樓或 7 樓公告欄。

十、競賽辦法：

（一）除下述競賽辦法外，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布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中文版之規定。

（二）比賽制度：本次比賽採單敗淘汰制。

（三）比賽時間共 4 節，每節 10 分鐘，前 3 節每節最後 24 秒停錶，第 4 節最後兩分鐘停錶，若 4 節比賽時間或加賽期結束遇兩隊同分時則另加賽 5 分鐘，加賽期最後 1 分鐘停錶。

（四）參賽隊伍請著運動服裝，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服裝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基於防疫要求，本處不提供號碼衣借用。

（五）賽前 30 分鐘檢錄未到、比賽時每隊比賽者未達 5 人或逾時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依大會掛鐘為準)，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

（六）請遵守體育館內各場地使用及管理須知 (如禁止飲食、禁止攜帶寵物等)，如違規，大會有權取消違規人員參賽資格。

（七）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八）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

（九）參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備查。

十一、獎懲辦法：

（一）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獲獎證明。

（二）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1學分，獲獎同學可以再獲得0.1學分(累加至多2學分)。

（三）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隊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

（四）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二、申訴事項：

（一）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並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訴事由，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提出者，概不受理。

（二）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由所屬隊伍自行負責；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權利，其比賽成績由主辦單位裁定之。

（三）各場比賽進行中如遇特殊情形，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

（四）提出申訴時，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整。申訴經裁定成立或不受理之案件，其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訴經裁定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納入校內競賽相關經費使用。

十三、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推展校園排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三、協辦單位：淡江大學排球代表隊。

四、比賽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15 日(週六、週日)。

冠軍賽於 11 月 17 日(週二)中午 12 時 20 分(以賽程表為主)。

線上報名系統

五、比賽地點：淡水校園體育館 4F排球場。

六、項目及參加資格：

（一）分男子組、女子組(男子組男生、女生皆可報名；女子組僅限女生參賽)。

（二）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以系為單位組隊參賽(不包含碩博班一年級研究生)。

（三）球隊報名以日間部、進學班各系男、女生各 1 隊為限(例：中文男排、中文進學男排、中文女排、中文進學女排，一系至多報名 4 隊，同系同一組如只有報名一隊時，日間部及進學班同學可以混合組隊，但同系日間部及進學班都有報名同一組別時，日間部、進學班不得混合組隊)，每隊可報名 20 位，出賽登錄名單最多為 14 位，首場開賽後不得更動名單。

七、報名手續：

（一）請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reurl.cc/VnW20y）完整填報參賽人員名冊。送出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系統回傳之「115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報名表」，經所屬系辦公室核章後，於報名截止前將紙本送交至 SG30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新生盃報名信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週五) 17 時止，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

（三）報名須同時完成「線上填報」與「繳交核章紙本」，兩者皆備始視為完成報名，否則視同未報名。

八、抽籤會議：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週五)12 時 20 分於體育館 2 樓SG245 室進行抽籤，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九、賽程公佈：115 年 11 月 9 日(週一)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 4 樓或 7 樓公告欄。

十、競賽辦法：

（一）除下述競賽辦法外，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 2025-2028 年最新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本次比賽採單敗淘汰制。

（三）採 3 局 2 勝制，以先得 25 分並至少領先 2 分為勝該局(包括決勝局)。

（四）勝局採 15 分制，得 15 分並至少領先 2 分為勝，決勝局一方得 8 分時，交換場地。

（五）每隊每局可有 2 次暫停(每次 30 秒)。

（六）參賽隊伍請著運動服裝，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服裝不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基於防疫要求，主辦單位不提供號碼衣。

（七）各隊請於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並「提交先發陣容單」。首次登錄的球員名單即為本次賽會的「最終出場名單（學生證請自行妥善保管並備查）」，登錄為自由球員者，後續賽事不得變更為一般球員。

（八）請遵守體育館內各場地使用及管理須知 (如禁止飲食、禁止攜帶寵物等)，如違規，大會有權取消違規人員參賽資格。

（九）排球專長運優生每場比賽每隊限 1 名可同時在場上比賽。

（十）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十一）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

十一、獎懲辦法：

（一）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獲獎證明。

（二）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1學分，獲獎同學可以再獲得0.1學分(累加至多2學分)。

（三）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隊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

（四）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二、申訴事項：

（一）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並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訴事由，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提出者，概不受理。

（二）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由所屬隊伍自行負責；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權利，其比賽成績由主辦單位裁定之。

（三）各場比賽進行中如遇特殊情形，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

（四）提出申訴時，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整。申訴經裁定成立或不受理之案件，其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訴經裁定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納入校內競賽相關經費使用。

十三、本規程由主辦單位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桌球新生盃暨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推展校園桌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淡江大學桌球代表隊。

三、協辦單位：淡江大學桌球社。

四、比賽時間：115 年 11 月 23 日（週一）~11 月 25 日 (週三) 時間 18：20~22：00。

五、比賽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3 樓 SG322 桌球室。

線上報名系統

六、比賽項目：

（一）新生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二）公開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七、參賽資格：

（一）新生組：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二）公開組：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在學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八、報名手續：

（一）請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reurl.cc/VnW20y）完整填報參賽人員名冊。送出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系統回傳之「115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報名表」，經所屬系辦公室核章後，於報名截止前將紙本送交至 SG30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新生盃報名信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週五) 17 時止，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

（三）報名須同時完成「線上填報」與「繳交核章紙本」，兩者皆備始視為完成報名，否則視同未報名。

九、抽籤會議：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週五) 12 時 20 分於體育館 2 樓 SG245 室進行抽籤，未出席抽籤之選手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賽程公布：115 年 11 月 17 日(週二)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 3 樓公告欄。

十一、競賽辦法：

（一）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二）本次比賽賽制依報名參賽人數制定，各組報名人數少於 4 人者取消辦理。

（三）每場比賽採五局三勝制（11 分制）。

（四）賽前 20 分鐘檢錄未到或唱名出賽後逾時 5 分鐘未出場者(依大會掛鐘為準)，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出示學生證(或選課小表與有照片之證件)，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

（五）請遵守體育館內各場地使用及管理須知 (如禁止飲食、禁止攜帶寵物等)，如違規，大會有權取消違規人員參賽資格。

（六）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七）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

十二、獎懲辦法：

（一）新生組各組優勝(4 人報名取前二名、5 至 8 人報名取前三名、9 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頒發獎牌與獲獎證明。

（二）公開組各組優勝(4 人報名取前二名、5 至 8 人報名取前三名、9 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頒發獎牌、獎金(單打冠軍 300 元、亞軍 200 元、季軍 150 元、殿軍 100 元)及獲獎證明。

（三）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獲獎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2 學分(累加至多 2 學分)。

（四）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繼續比賽之權利外，違規人員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

（五）決賽前四名選手，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三、申訴事項：

（一）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並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訴事由，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提出者，概不受理。

（二）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由所屬隊伍自行負責；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權利，其比賽成績由主辦單位裁定之。

（三）各場比賽進行中如遇特殊情形，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

（四）提出申訴時，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整。申訴經裁定成立或不受理之案件，其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訴經裁定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納入校內競賽相關經費使用。

十四、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

淡江大學115學年度新生盃羽球賽競賽規程

線上報名系統

一、宗　　旨：推展校園羽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三、協辦單位：淡江大學羽球代表隊。

四、比賽時間：115年11月14日(週六)。

五、比賽地點：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4樓羽球場。

六、比賽項目及參加資格：

（一）組別：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二）**限本校115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大一生**(不包含碩博班新生)；**雙打項目限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每人限報一隊。**

（三）羽球專長運動績優生不可參加。

七、報名手續：

（一）請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reurl.cc/VnW20y）完整填報參賽人員名冊。送出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系統回傳之「115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報名表」，經所屬系辦公室核章後，於報名截止前將紙本送交至 SG30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新生盃報名信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週五) 17 時止，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

（三）報名須同時完成「線上填報」與「繳交核章紙本」，兩者皆備始視為完成報名，否則視同未報名。

八、抽籤會議：於115年10月30日(週五)12時2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單打限由選手本人參加抽籤，雙打由其中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未派員參與抽籤者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九、賽程公布：115 年 11 月 9 日(週一)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 4 樓或 7 樓公告欄。

十、競賽辦法：

（一）各組依報名隊數決定比賽制度，低於 4 隊(人)則取消該組賽事。

（二）比賽採 1 局 25 分制，比分達 13 分交換場地，先獲 25 分即獲勝。比賽若採循環賽時，成績計分法：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積分相等時以兩隊(人)勝者為勝。三隊(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所有隊伍(人)比賽結果，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1)以總勝分判定，總勝分多者獲勝。(2)若再相等以裁判長抽籤判定之。凡中途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計算。

（三）賽前 30 分鐘檢錄未到或逾時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依大會掛鐘為準)，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

（四）請遵守體育館內各場地使用及管理須知（如禁止飲食、禁止攜帶寵物等)，如違規，大會有權取消違規人員參賽資格。

（五）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六）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

十一、獎懲辦法：

（一）各組優勝(4人報名取前二名、5至8人報名取前三名、9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頒發獲獎證明。

（二）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1學分，獲獎同學可以再獲得0.1學分(累加至多2學分)。

（三）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隊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

（四）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二、申訴事項：

（一）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

束後30分鐘內提出,並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訴事由,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提出者，概不受理。

（二）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由所屬隊伍自行負責；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權利，其比賽成績由主辦單位裁定之。

（三）各場比賽進行中如遇特殊情形，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

（四）提出申訴時，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整。申訴經裁定成立或不受理之案件，其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訴經裁定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納入校內競賽相關經費使用。

十三、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網球新生盃暨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推展校園網球運動休閒風氣，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三、協辦單位：淡江大學網球代表隊。

四、比賽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 (週六)。

五、比賽地點：淡江大學網球場。

六、比賽組別：

（一）新生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二）公開組：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線上報名系統

七、比賽用球：依大會提供之用球為主。

八、參賽資格：

（一）新生組：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大一生(網球專長運優生不得報名)。

（二）公開組：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在學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十、報名手續：

（一）請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reurl.cc/VnW20y）完整填報參賽人員名冊。送出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系統回傳之「115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報名表」，經所屬系辦公室核章後，於報名截止前將紙本送交至 SG30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新生盃報名信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週五) 17 時止，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

（三）報名須同時完成「線上填報」與「繳交核章紙本」，兩者皆備始視為完成報名，否則視同未報名。

十一、抽籤會議：

（一）於115年10月30日(週五) 12時 2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單打限由選手本人參加抽籤，雙打由其中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未派員參與抽籤者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二）種子球員：

1、新生組：不設種子籤。

2、**公開組：以113學年度成績為排種子籤依據。**

十二、賽程公布：115 年 11 月 9 日(週一)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請同學幫忙按讚!非常感謝！)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 4 樓或 7 樓公告欄。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依各組報名隊數決定之。

（二）各組別報名隊數（人數）如**未達 4 隊（人）**，大會得視實際報名情形，**徵詢參賽學生意願後，與其他適合組別合併辦理比賽**；如無法合併或參賽者不同意併組，得由大會取消該組賽事。

（三）比賽採 6 局制，局數 6 平時，採搶 7 決勝制。

（四）雙打賽自由組隊，不得重覆報名，採 NO-AD 賽制(大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比賽制度)。

（五）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

（六）賽前30分鐘檢錄未到、比賽時逾時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依大會掛鐘為準)，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

（七）請遵守網球場使用及管理須知規定，如違規，大會有權取消違規人員參賽資格。

（八）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九）參加比賽之選手須著網球服裝出賽。

（十一）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十二）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當天如遇下雨導致無法比賽，經大會審判委員決定比賽延期後，延賽日期會再行公布。

（十四）本學年如因違反網球場使用及管理須知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

(十五)本項賽事於室外網球場舉行，考量天候、場地及賽程安排等因素，如參賽隊數（人數）較少，大會得徵詢參賽學生意見後，配合本校網球代表隊練習時間，提前或延後辦理相關賽事；實際比賽日期及時間由大會另行通知。

十四、獎懲辦法：

（一）新生組各組優勝(4人報名取前二名、5至8人報名取前三名、9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獲獎證明。

（二）公開組各組優勝(4人報名取前二名、5至8人報名取前三名、9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頒發獎牌、獎金(單打冠軍300元、亞軍200元、季軍150元、殿軍100元；雙打冠軍400元、亞軍300元、季軍250元、殿軍200元)及獲獎證明。

（三）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1學分，獲獎同學可以再獲得0.1學分(累加至多2學分)。

（四）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隊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

（五）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五、申訴事項：

（一）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並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訴事由，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提出者，概不受理。

（二）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由所屬隊伍自行負責；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權利，其比賽成績由主辦單位裁定之。

（三）各場比賽進行中如遇特殊情形，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

（四）提出申訴時，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整。申訴經裁定成立或不受理之案件，其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訴經裁定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納入校內競賽相關經費使用。

十六、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

淡江大學115學年度撞球新生盃暨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推展校園撞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三、**協辦單位**：淡江大學撞球代表隊。

四、比賽時間：

（一）**新生組：預賽─**115年10月17日(週六) 14：00

（二）**公開組：**115年10月18日(週日) 14：00

線上報名系統

四、比賽地點：漁夫撞球館(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二段120巷1號B1)

五、比賽項目：

（一）新生組：14-1項目：男女混賽。

（二）公開組：9-ball項目：男女混賽。

（三）參賽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六、參賽資格：

（一）新生組：**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大一生、碩一生及轉學生。**

（二）公開組：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學生（含大學部、研究所）。

七、報名手續：

（一）請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reurl.cc/VnW20y）完整填報參賽人員名冊（以利後續製作獎狀）。送出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系統回傳之「115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報名表」，經所屬系辦公室核章後，於截止日前將紙本送交至 SG30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新生盃報名信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週四) 24 時止，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

（三）抽籤：新生組：115年10月16日(週五)21:00 於漁夫撞球館進行抽籤。

公開組：115年10月16日(週五)21:00 於漁夫撞球館進行抽籤。

八、報名費用：免報名費、免球檯費

九、賽程公布：賽事當天逕行公布。

十、競賽辦法：

（一）**賽前30分鐘檢錄未到，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

（二）**請遵守球館之使用及管理規定，如違規，大會有權取消違規人員參賽資格。**

（三）新生組：比賽男生採40顆、女生採20顆，先達顆數者獲勝，賽制依參賽人數而定。

公開組：比賽男生採Handicap分級，賽制依參賽人數而定。

（四）**規則說明:**

14-1規則為15顆球，一顆一分，先達分數者獲勝。

9-Ball規則是使用一個母球（白色球）以及1~9 號色球。 比賽的選手按照順序將 1 號到 9 號的色球擊落球袋中，只要打擊球桌上最小號碼的球時，最終擊落 9 號球的選手就是比賽的勝方。先達分數者獲勝。

十一、獎懲辦法：

（一）新生組各組優勝(4 人報名取前二名、5 至 8 人報名取前三名、9 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獲獎證明；**漁夫撞球場另提供新生組獲獎人員球台 1+1Hr 優惠券(冠軍 10 張價值 1600 元、亞軍 8 張價值 1280 元、季軍 6 張價值 960 元、殿軍 6 張價值 960 元、5~8 名各 4 張價值 640 元)**。

（二）公開組各組優勝(4 人報名取前二名、5 至 8 人報名取前三名、9 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獎金(單打冠軍 300 元、亞軍 200 元、季軍 150 元、殿軍 100 元)及獲獎證明。

（三）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1 學分，獲獎同學可以再獲得 0.1 學分(累加至多 2 學分)。

（四）**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隊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

（五）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二、申訴事項：

（一）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並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訴事由，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提出者，概不受理。

（二）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由所屬隊伍自行負責；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權利，其比賽成績由主辦單位裁定之。

（三）各場比賽進行中如遇特殊情形，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

（四）提出申訴時，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整。申訴經裁定成立或不受理之案件，其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訴經裁定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納入校內競賽相關經費使用。

十三、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慢速壘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推展在校學生發展慢速壘球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之團隊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三、協辦單位：淡江大學棒球代表隊。

四、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14、15 日(週六、週日)。

五、比賽地點：淡水校園操場

線上報名系統

六、參賽資格：

（一）限本校115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各系日、夜間部大一、大二學生以系為單位組隊參賽。

（二）各系、所日間部與進學班報名各以一隊為限，每隊最多可報名20位（女生亦可報名）。

七、報名手續：

（一）請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reurl.cc/VnW20y）完整填報參賽人員名冊。送出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系統回傳之「115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報名表」，經所屬系辦公室核章後，於報名截止前將紙本送交至 SG30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新生盃報名信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週五) 17 時止，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

（三）報名須同時完成「線上填報」與「繳交核章紙本」，兩者皆備始視為完成報名，否則視同未報名。

八、抽籤會議：於115年10月30日(週五)12時2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九、賽程公佈：115年11月9日(週一)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4樓公告欄。

十、比賽制度：依報名隊數而定，報名隊數少於4隊則取消辦理。

十一、競賽辦法：

（一）賽前20分鐘檢錄未到、比賽時每隊比賽者未達9人(場上需至少同時有五位大一生下場比賽)或逾時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依大會掛鐘為準)，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

（二）請遵守運動場使用及管理須知，如違規，大會有權取消違規人員參賽資格。

（三）賽前20分鐘至紀錄組填寫紀錄表。

（四）限制四局完賽差十分、五局差七分（預賽打60分鐘，四強決賽打七局或90分鐘），超過則比賽提早結束。

（五）本校操場並非標準之壘球場地，比賽場界之定義以主審裁判公布為標準。

（六）參加比賽球員一律穿著統一運動服裝。

（七）未述及部分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最新比賽規則。

（八）比賽當天如遇下雨導致無法比賽，經主辦單位裁定比賽延期後，延賽日期另行公布。

（九）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十）本學年如因違反運動場使用及管理須知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

十一、獎懲辦法：

（一）優勝隊伍(4隊報名取前二名、5至8隊報名取前三名、9隊以上報名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獲獎證明。

（二）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1學分，獲獎同學可以再獲得0.1學分(累加至多2學分)。

（三）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隊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

（四）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二、申訴事項：

（一）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並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訴事由，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提出者，概不受理。

（二）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由所屬隊伍自行負責；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權利，其比賽成績由主辦單位裁定之。

（三）各場比賽進行中如遇特殊情形，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

（四）提出申訴時，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整。申訴經裁定成立或不受理之案件，其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訴經裁定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納入校內競賽相關經費使用。

十三、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